

#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统计巡查、调查和执法检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业务工作，完成国家和省、市、区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3. 负责依法审批、审核或备案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大型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区农业、人口、经济等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普查及各项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普查的有关统计数据。

4. 负责提供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的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调研、检查和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5. 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6. 建立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加强电子计算站建设，建立健全并维护全区统计信息网络。

7.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监督和管理全区中央统计事业经费，协助管理和考核乡镇、街道、园区统计站长，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内设股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执法队）、工业股、服务业股、综合股、投资股。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下设 3 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赫山区电子计算站、益阳市赫山区普查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城乡经济调查队。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 1、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部门本级；
- 2、益阳市赫山区电子计算站；
- 3、益阳市赫山区普查中心；
- 4、益阳市赫山区城乡经济调查队。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5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77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6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5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6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9.1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6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型普查工作经费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5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85 万元，占 8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 万元，占 5.97%；卫生健康支出 21.45 万元，占 5.9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23.2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6.5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城乡居民收入电子记账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收入记账户补贴；畜禽调查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畜禽调查户补贴；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调查工作；城调队业务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经济调查队工作经费；“四下”企业调查经费 7.50 万元，主要用于“四下”企业调查单位补贴及工作经费；住户调查一体化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收入调查户记账补贴及流量补贴；城镇住户调查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收入调查户记账补贴；新型工业化考核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工业化考核工作经费；统计年鉴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统计年鉴工作



经费；个体商业、餐饮业抽样调查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个体商业、餐饮业抽样调查工作经费；粮食抽样调查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面积、产量监测调查户补贴及工作经费；乡镇统计业务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街道统计站人员培训及会议费；文化产业统计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调查对象补贴及工作经费；规模以下工业调查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规模以下工业调查补贴及工作经费；在地统计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市驻区单位调查统计工作经费；民调中心运转维护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民意调查工作经费；“四上”联网直报经费 4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联网直报“一套表”单位统计员的交通费和补助费；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政治理论方面的培训以及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12%，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拟召开统计工作总结会议，人数约50人次，主要内容为统计工作总结以及工作布置；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统计工作业务培训，人数约50人次，主要内容为统计工作要求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35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27万元，项目支出136.5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第二部分

##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